



联合国



PROVISIONAL

安全理事会

S/PV.1866
16 December 1975

CHINESE

第一八六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里查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u>后来代行主席职务的理事国代表</u> ：	奥约诺先生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u>理事国</u>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契尔努申科先生
	中国	周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拉萨尔先生
	法国	斯卡拉贝尔
	圭亚那	杰克逊先生
	伊拉克	谢赫利先生
	意大利	芬奇先生
	日本	斋藤先生
	毛里塔尼亚	凯恩先生
	瑞典	吕德贝克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立克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鲁皮亚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谢勒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指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下午三时三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907)

主席：我收到了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一封信，要求按照《宪章》第三十一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被邀参加讨论安理会当前审议的问题。因此，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邀请冰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的邀请，冰岛代表，英格瓦松先生在安全理事会议席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由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冰岛的来信(S/11907)而列在议程上的项目。我要请大家注意同这个问题有关的另外两封来信。第一封是十二月十一日冰岛代表的来信，已以S/11905号文件印发；第二封是十二月十五日作为S/11914号文件印发的联合王国政府的复信。

安理会各理事国都知道，安理会今天下午的会议是应冰岛常驻代表就十二月十一日直接牵涉到冰岛和英国利益的一个事件的来信，才召开的。

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当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代表的理事国与理事会审议的某项特定问题直接有关，主席认为在审议该项问题期间，为使主席职务得以妥善履行，他不宜主持理事会会议时，应向理事会表明他的决定。然后由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下一位理事国代表主持会议审议该项问题……”。

安理会应注意，本规定把这个问题交给主席全权处理。我已经研究过这次可以适用的先例。这些先例显示，在习惯上，历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没有因为安理会所审议的问题同他们所代表的理事国政府直接有关而避不执行主席的职务。据我所知，过去二十多年来，采取这种行动的先例实际上只有一件，那就是一九六八年五月，前任英国代表，卡拉登爵士曾经决定不担任主席职务。当时安全理事会

正在开会审议南罗得西亚问题。那次，卡拉登爵士认为应该请下一任主席主持该项目的审议。

尽管有那么多无须回避的先例，我充分考虑过本案的种种情况以后，仍认为我应该学习卡拉登爵士的榜样。因此，我已经决定，我应该行使第二十条的规定所赋予主席的自由决定的权力，在讨论本项目期间，不执行主席职务。我相信安理会将会同意这种做法是公正而适当的。

因此，按照第二十条的规定，我请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担任主席，审议列在今天的议程上的问题。

奥约诺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担任主席。

主席：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冰岛提出的控诉。第一位发言的是冰岛代表。现在请他发言。

英格瓦松先生（冰岛）：我国政府要求召开这次会议，一方面是为了要请安理会注意在冰岛水域中目前的情况，那里发生了严重事件，英国政府船只在冰岛领海内——一点不错，离基线不到二里——对冰岛海岸警卫队船只使用武力。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要求联合王国政府避免在冰岛水域内使用武力。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般背景已在十二月十一日和十二日我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两封信中写明。这两封信的全文已经当作S/11905号和S/11907号文件印发了。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和本届安理会各理事国，因为你们按照我国的要求，召开了这次会议，以便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我还要借此机会，先大概叙述一下背景，然后再谈一谈我所提到的具体事件。

一般背景是，冰岛政府在过去二十五年内已在逐渐执行一九四八年关于科学养护大陆架渔业的法律。这项工作的逐渐执行，是符合国际法的逐渐发展的。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的规则是最近采取的最后步骤；这项规则规定的捕捞界限是冰岛沿海二百哩以内。这项规则是符合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取得的共同意见的。

五月间，当第三次会议在日内瓦闭幕时，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提出了一项单一协商案文；这项案文表示出各委员会主席认为在会议中最获支持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中有一项规定是，沿海国在二百海里的专属经济区内对自然资源享有主权权利，在这个区域内可容许的渔获总量和它自己利用该渔获量的能力应该由该沿海国自行决定。参加该会议的国家绝大多数都支持这些原则；不论该会议就其他问题将会得到什么最后结果，这些原则是一成不变的了。一项得到国际大家庭压倒多数支持的原则，本身就反映出各国的惯例，而且具有法律规则所需具备的一切要素。

我还要指出，我国政府从头就参加了该会议的工作，并参加了该会议的筹备工作，而且将继续这样作。可是，我们所采取的有限行动，已不容再事拖延，因为这已关系到重大的利益。过度捕捞的危险已经发生了；渔捕作业必须大量减少。

我国政府已经表示愿意同已在该区域从事大量渔捕作业的其他国家缔结临时协定，而且已经同比利时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缔结了这类的协定，准许它们捕捞，但只限一定的数量。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缔结的协定为期两年，同比利时的协定可由一方在六个月前发出通知，而告停止生效。同法罗群岛和挪威订立的类似协定正在拟订中。

我特别请大家注意一项事实，那就是，我们在上述各项协定中已经强调必须限制鳕鱼的捕获量；这种鱼是最重要，不幸也是遭受最大危险的鱼类。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协定规定鳕鱼的捕获量每年限为5,000吨，同比利时的协定则限为1,500吨。这点极为重要，因为事实上冰岛科学家已经把一九七六年可容许的鳕鱼捕获总量订为230,000吨。英国科学家估计可容许的鳕鱼捕获总量为265,000吨。过去十年来，冰岛人在冰岛水域内捕获鳕鱼的数量每年大约为200,000吨到300,000吨不等。换句话说，冰岛的渔船队有能力捕获全部可容许的鳕鱼捕获总量。

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同联合王国的谈判才停顿下来。英国的要求太过分了，这些要求等于是让他们捕捞几乎是可容许的捕获总量的一半；因为实际上我们有能

力自行捕捞可容许的捕获总量，这就意味着我们自己的捕获量必须作相应的减少。我们过去和现在都不能接受这种要求，这种要求也不符合国际大家庭所支持的各项原则。我们已经准备——不是因为有任何多余的捕获量，而是为了合作——同意在今后两年每年给他们 65,000 吨的配额。英国坚持要 110,000 吨。同时，联合王国政府已经对英国本国沿岸二百哩区域内的非生物资源主张有所有权，在海洋法会议上也坚决支持经济区的整套观念，包括我早先提到过的各项原则在内。除非英国一方同意对截至目前他们所要求的捕获量作更大的削减，两国全然没有理由再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

当谈判停顿，而且无法达成协议时，联合王国政府“面对着冰岛海岸警卫船队的拦阻，决定派海军保护，使英国拖网渔船能继续在冰岛岸外捕鱼”。

我不打算再细谈背景，现在我要回到我开始发言时所提到的事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雷克雅未克交给联合王国大使的照会已经叙述了事实真相。该照会全文如下：

“冰岛政府要对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发生的严重事件提出最强烈的抗议，在那一天，英国政府经营的拖船，劳埃兹曼号一再撞击冰岛海岸警卫队的船只，索尔号，而且，英国政府经营的平台补给船，宝瓶星座号，也曾试图撞击索尔号。这一事件发生在离冰岛东海岸 1.9 海里处，也就是说，在冰岛的领海以内。结果，海岸警卫队船只，索尔号，遭受到相当严重的损害。

“海岸警卫队的船只在大约距离海岸一海里处的塞迪斯菲厄德峡湾口，遇到三艘英国政府经营的船只，一艘拖船和两艘平台补给船。海岸警卫队的船只用灯光和声音信号命令平台补给船停驶，以便查询它们的活动。英国船只不理这一命令，在短暂的追逐后，发生了上述事件。冰岛政府保留要求赔偿在这一事件中所遭受的损失的权利。我国政府认为，联合王国当局应该对该国经营的船只在冰岛水域内的撞击和其他非法行动所造成的人命伤亡和一切将来的损害负责。”

根据最新的情报，上述的平台补给船，宝瓶星座号，不仅意图，而且实际撞击了索尔号。

应该注意，上述照会所提到的船只现在正在冰岛地区，作为英国海军在该地区活动的一支特遣队，它的唯一目的就是阻止冰岛海岸警卫队执行冰岛的法律。这些船只根本就不应该出现在该地区以内。

事实具在，上述事件发生在目前只有四哩宽的我国领海以内。这构成对我国主权的侵犯，而且，如果姑息这种使用武力的行为，也会造成一种极为危险的局势。

因此，我代表我国政府，要在向安全理事会中抗议这种在我国领海内的使用武力的行为，并要求联合王国政府不可在冰岛水域内使用武力。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我国代表团对冰岛代表刚刚以那么强烈的态度提出的这种意外事件，表示遗憾。但是，我们很遗憾冰岛代表团竟然认为有必要在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件事，因为我们不相信，在这个会议厅的辩论能够解除这个意外事件的根本原因。但是冰岛代表的发言使我不得不就冰岛政府指控的意外事件提出一个正确的报告，向安理会说明这种意外事件是为什么和怎样发生的，并表明我国政府对未来如何才能尽量防止发生这种事件的意见。

在十二月十日至十一日夜里，英国非武装民用支援船只宝瓶星座号和北极星号，因船长决定躲避恶劣天气，进入塞迪斯菲厄德附近的冰岛领海，按照习惯国际法，他们是有权这样做的。当时有严重的暴风雪即将来临，风力八级到九级，而且海浪很高。民用防卫船劳埃兹曼号与宝瓶星座号上午在塞迪斯菲厄德港的入口附近相遇。

在十二时三十分左右，冰岛海岸警卫队船只索尔号驶出塞迪斯菲厄德港，舰上挂着“Ⅰ”的信号旗，信号灯上也打着“Ⅰ”的信号，据我了解这是表示“你们的船只立即停止前进”。索尔号用无线电命令宝瓶星座号和劳埃兹曼号停止前进。索尔号也用喊话筒发出命令：“停止前进，否则我们就开火了”。我已经说过，宝瓶星座号和劳埃兹曼号是非武装船只。冰岛船只的甲板上有一艘气胀式橡皮艇并且有一队看来是登船检查的人员，穿着作战制服，配有左轮手枪。随后，索尔号驶近宝瓶星座号的右舷，与该船相撞。劳埃兹曼号然后设法开到宝瓶星座号和索尔号之间。索尔号随即追上劳埃兹曼号，驶近它的右舷，并从它的船头转向左舷，使得劳埃兹曼号撞了索尔号的左舷中部。劳埃兹曼号太靠近索尔号，因此无法避免碰撞。索尔号擦过劳埃兹曼号的船头，索尔号的上层结构受损。在事件发生时，索尔号的一门炮曾瞄准着劳埃兹曼号的驾驶台。

索尔号又转移到劳埃兹曼号的右舷，并用它的船头的大炮向劳埃兹曼号作近距离射击，但是，幸而没有击中它。索尔号接着又绕着英国船行驶，驶近劳埃兹曼号

的右舷，并企图从其船首急驶而过，使得劳埃兹曼号再度撞上它的左舷。索尔号随即驶离劳埃兹曼号的左舷，并以船尾炮向它射击两发炮弹。幸而也没有一发击中。

从上述报告，明白可知这次事件的中心事实，是冰岛的炮艇对非武装的英国船只开火。这种行动，是在该炮艇驶近英国船只，显然是想让武装检查人员登船检查，并威胁英国船只停止前进，否则就要开火的初步过分行动之后发生的。冰岛常驻代表所指的撞船事件，事实上就是由于索尔号的行动引起的，英国船只无法避免这种碰撞。

我已经说过，联合王国政府对这件事竟然提到安理会来，表示遗憾。我很担心安理会无法确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或者应该谴责那一方。但是，这种事件的发生，是由于冰岛政府蓄意利用它的海岸警卫队船只骚扰英国渔船在有关水域中作业的政策所引起的；近在一九七四年七月国际法院还裁定英国渔船有权在上述水域从事捕捞作业。在该裁定中，国际法院认为冰岛无权单方面不许联合王国船只在冰岛规定的十二哩至五十哩界限之间的水域中捕鱼，也无权单方面限制它们在这些水域中的活动。国际法院裁定，一九七二年冰岛将其捕鱼界限延伸到五十哩的规章，忽视了联合王国由来已久的权利，是非法的。这一规章也违反了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二条体现的合理地照顾到其他国家利益的权威性原则。

国际法院的裁定所根据的考虑是，英国船只几个世纪以来就在冰岛周围的海面上捕鱼，这些英国人民的生活和经济利益依靠的就是这个作业。因为冰岛特别依赖渔业，国际法院认为冰岛可以主张有优先权，但是不能对联合王国主张有专捕权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一个案件中也得到相同的裁定。虽然冰岛不承认国际法院有管辖权，但是该法院以十四票对一票决定有权就本案件作出裁定。请容许我借此机会提醒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国际法院的裁定对各当事国是有约束力的。

国际法院也裁定，有对渔获量的任何限制，应由两国政府诚心进行谈判，取得照顾到双方利益的公平解决办法，来加以拟定。自国际法院裁定以来，就这个问题还没有达成更进一步的国际协定，因此冰岛单方面延长其捕捞界限至二百哩，就象它以前扩延到五十哩一样，对英国渔民是没有约束力的，因此对英国拖网渔船的骚扰是完全非法的。

现况的背景是这样的：英国渔船多年来已经在冰岛附近的海面上从事捕捞活动他们非常依赖这些传统的渔场。虽然冰岛和其他国家的渔船在那里捕捞的鱼类很多，但在那里捕捞的英国渔船主要是捕捞鳕鱼。自一九六〇年以来，各国在冰岛附近海面每年平均渔获量比较稳定，约在 350,000 吨和 400,000 吨之间。在这个总数中，冰岛渔获量平均约为 250,000 吨，英国则为 125,000 吨。由于在渔获总量中幼鱼的比例增加，目前英国和冰岛的科学家都认为必须采取一些保护措施。但是，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冰岛自己的捕鱼船队的组成有所改变引起的。

一九六〇年代，冰岛渔民对冰岛沿岸的鲱鱼进行严重的过度捕捞，一九六七年鲱鱼的鱼藏量降低到很严重的低水平。为了防止鲱鱼完全灭种，冰岛政府全面禁止在其沿岸捕捞鲱鱼。因此很多以前用来捕鲱鱼的袋网渔船，自一九七〇年起，改装成捕鳕鱼的拖网渔船，而没有考虑到对鳕鱼未来鱼藏量的影响。

尽管冰岛应对这种过度捕捞的有害结果负责，联合王国政府一再申明它准备合作采取措施防止鳕鱼鱼藏量进一步降低，并以谈判方式与冰岛解决争执。自从一九七五年七月冰岛在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作出决定之前就宣布它将把界限扩延到二百哩以来，我们的目标一直就是实现一项谈判的协定，以便在十一月十三日联合王国——冰岛一九七三年渔业临时协定满期后，我国渔民仍能照常作业。在截至目前进行的谈判中，我们很明白表示我们愿意大量减少渔获量。我们认识到保护鳕鱼鱼藏量的必要。我们认识到由于冰岛非常依赖渔业，它应有优先权在冰岛附近海面捕鱼。我们已经说过，对渔获量和其他许多问题，我们的立场不是一成不变的。

我们已经一再说明，我们愿意遵守以一视同仁的方式，适用于所有渔民的关于能捕的鱼的大小，或鱼网的最小网眼等有科学根据的任何保护措施。

但是，虽然英国和冰岛的科学家同意现在需要减少渔获量的总吨数，并限制捕捞还没长大的鱼，冰岛却提出据说是与其渔业需要几乎相同的可容许的渔获总量。因此，冰岛是把所有的鱼都据为己有。实际上冰岛是要求其他的渔民承担所有的保护措施，而自己却越来越不负任何的实质责任。

尽管我们愿意谈判，冰岛的炮艇却一再以割断捕鱼设备扰乱英国拖网渔船，这是很危险的一种行动。仅在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之间，冰岛海岸警卫队船只在飞机的支援下，攻击若干在该地区的英国拖网渔船，至少损坏了其中七艘渔船的设备。这种扰乱我国拖网渔船的行动，使我们必须提供保护，我们已经设法把这种保护限制到保证使渔船能够继续捕鱼的最低限度。最初我们使用民用防卫船只但是，在冰岛的海岸警卫队船只继续割断拖网绳以后，我们不得不在十一月二十五日出动皇家海军的护航舰。事件的逐步升级，就好象我们不得不采取的保护措施逐步升级一样，都是由于冰岛海岸警卫队船只越来越放肆的作法造成的。

尽管我们的渔船队一再受到骚扰、尽管冰岛政府提出要求，我还是要借此机会重申联合王国政府愿意用和平的手段解决与冰岛的争端。我们相信能够找到一个折衷的解决办法，我们唯一的愿望是继续谈判，以便达成一个迅速的解决办法。不用说，只要冰岛海岸警卫队船只停止骚扰我们的渔船，我们愿意撤回海军护航舰队。

英国人民和冰岛人民有史以来都是以航海为业的。英国渔民和冰岛渔民几个世纪以来就在北欧的海面一起营生。这种生活上的奋斗，已经在冰岛和英国海员之间创造了一种友谊关系，现在的争执使这种友谊蒙上一层不快的阴影。我国政府要抹去这层阴影，以便英国人和冰岛人能够以友好和合作的方式，为了他们互相和长期的利益，再度在海洋一起捕捞。但是要达到这个目的，两国政府必须就目

前争执的问题进行谈判，并达成协定，而不是在海上冲突或在安全理事会争辩。我们要告诉冰岛政府：让我们重新开始谈判，我们相信，友善的谈判能够沟通我们之间的分歧，使我们两国政府之间重新达成的谅解，能够反映出我们两国的共同利益。我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部长卡拉汉先生最近在上星期四告诉冰岛外交部长，联合王国准备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进行任何级别的会谈。

今天我要重复这项承诺，并把它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记录。

主席：因为没有其他代表要求在安理会就本问题发言，我就结束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这个问题，以便在适当的日期可以再加审议。

下午四时零五分散会。